

股票代碼：5498



議事手冊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0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主 席：周董事長 邦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五案：本公司分配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全年合併銷貨收入為 1,033,987 仟元，稅後淨利 39,168 仟元。有關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及本手冊第 12、22 頁，附件四。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由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從事相關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三、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ADVISOR	130,944	20,527	本公司持股 100% 之控股公司
凱德精密	80,000	-	本公司持股 51% 之控股公司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57,093 仟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52,364 仟元。

(3) 上述限額以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而得。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五案：本公司分配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 2,247 仟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發行新股依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12.20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184,175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 元以現金發放之，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另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二、該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六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以上謹報請 鑑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三、上述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 35,961 仟元，於彌補虧損及加減前期損調整數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3 仟元及扣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1 仟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090 仟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2,914 仟元及股票股利 26,227 仟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49 仟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作其它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規修改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內控辦法「融資循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1 頁，附件六至附件十一。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26,227 仟元(每股 0.162 元)。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盈餘配發 16.2 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謹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第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新任第八屆董事於選舉後立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三起至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止。

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審查通過，列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林宗潭	學歷：美國 Santa Clara Univ. 企管碩士 美國 Univ. of Florida 電機碩士 現任：雙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經歷：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0
謝漢萍	學歷：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現任：國立交通大學 終身講座教授 揚明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 (股)公司 監察人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電機學院院長	0
張文鐘	學歷：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電腦博士 現任：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系 系主任 喬鼎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前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0

四、以上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 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第八屆董事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茲將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3,987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57,173 仟元，本期淨利 39,1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2 元。在一〇六年鑽針本業銷售數量仍維持年度增長表現，鐳射鑽孔代工持續挹注獲利，加上投資新事業產品銅箔基板營收及獲利併入，總結全年度營收年增約 2.26 億元，年營收成長率為 2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60,428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27,164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0,494 仟元，加計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3,516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22,726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六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
	純益率	3.79
	每股盈餘	0.2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鑽針及銑刀表面處理應用，增加刀具排屑性及耐磨耗性，藉以提高刀具之使用效益、優化鑽切削品質，藉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拓展應用範圍。
2. 搭配高效能材料，藉以其優異之機械材料性質，進行特殊刀型設計開發，可獲得優異之切削性能，以增加客戶端產品信賴性。
3. 配合客戶端之高階產品需求，開發新型刀具產品，建立技術門檻；並針對PCB以外之產業進行刀具產品開發，擴充產品類別。
4. 中長期研究發展針對光學、醫療及航太三大產業進行加工工具研究開發，此三大產業從材料、加工設備、產品應用皆具有相對性門檻，投入不易但長遠來看市場需求只會不斷攀升、擴大，因此已陸續投入資源開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1) 產業趨勢：

- A. 消費性電子產品。
- B. 新能源汽車電子。
- C. 比特幣挖礦機。
- D. 5G 升級。
- E. 智能產業。

(2) 銷售方向：

- A. 微小鑽針比重提昇。
- B. 提昇性價比產品推廣(高縱橫比、鍍膜產品)。
- C. 整合 PCB 乾製程資源，如銅箔基板、機鑽代工、鐳射鑽孔代工、成型代工及相關耗材銷售。

2. 生產計劃

最大產能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

- (1) 製訂標準，製程管理。
- (2) 在地接單、在地生產、在地銷售，減少換線頻率。
- (3) 提升維修能力，減少故障停機時間。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多方觸角服務，提高性價比：

1. 產銷最佳化，全產全銷。
2. 開發高技術產品，提升產品優勢。
3. 努力嘗試，尋求合作，開創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電子產品隨著各項產業要求智能化及無紙化，對 PCB 的需求產生急劇的成長，關於鑽孔製程，愈來愈多的產品需要鐳射鑽孔，所以針對鐳射鑽孔市場我們會持續關注並投入資源擴張。機械鑽孔則因產品功能性變更造成疊層數的變化，使得市場上對機械鑽孔機的需求持續擴張，與此同時，我們也開始建構小而美的 PCB CNC 服務中心，期望透過服務中心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進而隨時調整鑽針產品設計至最佳化，創造雙贏。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各 PCB 板廠的生產製程也逐漸改變，尤以台灣市場變化最快，較小孔徑需求多數已轉向鐳射鑽孔，鑽針實際需求仍持續成長的僅剩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其餘皆呈現衰退現象；中國市場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成長迅速，陸資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再者中國政府與各區域經濟體皆持續進行商貿合約關稅優惠，且陸資同業挾區域優勢，積極搶單，長久下去，台灣已無任何競爭力可言。

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中國，擴大內、外銷營運，然近來國際情勢多變，外幣匯率變化迅速，本公司面對此必然趨勢，經營團隊更是如履薄冰小心控管各項費用支出，持續致力推動成本優勢、加強品質提昇，創造技術門檻並與同業產生差異化，爭取訂單，另外今年也將針對新事業、新產品整合現有資源逐步擴張，推動再造。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邦基



總經理 陳柏穎



會計主管 游章渭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監察人：鄭重



監察人：李香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滬歲電子 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327,360	0	0	62,083	0
昆山威興電子 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391,850	0	0	0	0
昆山鐳歲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鐳射鑽孔代工	9,109	0	0	3,35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659,392	\$720,996	\$1,057,093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電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42,584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4,36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44,97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電子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電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電子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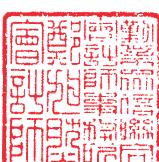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電子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凱 廣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資 產 負 債 與 權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65,499	3		\$ 71,8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951	3		98,83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79,892	11		259,212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0,805	-		10,3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1,779	5		126,5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941	1		40,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62	-		28,4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65	-		38,73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4,972	5		150,196	6	
1421	預付款項		11,320	-		10,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	-		1,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9,425</u>	<u>28</u>		<u>836,24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38,7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97,922	52		1,327,05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十四）		417,347	16		409,37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1,893	2		43,52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739	-		1,3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94	1		12,1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6,918</u>	<u>72</u>		<u>1,832,20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6,343</u>	<u>100</u>		<u>\$ 2,668,4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35,568	20		\$ 491,639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4,959	2		54,9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8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66	2		61,2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1,806	1		37,7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3,480	1		22,7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	-		5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4,000	2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		5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8,206</u>	<u>28</u>		<u>713,8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44,000	5		188,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0,427	1		25,3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1,888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6,315</u>	<u>6</u>		<u>213,79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14,521</u>	<u>34</u>		<u>927,621</u>	<u>35</u>	
權 益								
3100	股 本		1,618,959	61		1,618,959	60	
3200	資本公積		-	-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192,076	7		136,531	5	
3400	其他權益		(49,213)	(2)		(35,2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761,822</u>	<u>66</u>		<u>1,740,830</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76,343</u>	<u>100</u>		<u>\$ 2,668,4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氣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55,093	100	\$ 405,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五、十七及二三）	397,832	87	343,929	85
5900	營業毛利	57,261	13	61,940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2	-	19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7,693	13	62,131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73	6	20,698	5
6200	管理費用	30,563	7	26,3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60	2	7,2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96	15	54,220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03)	(2)	7,9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569	-	4,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0)	(1)	(16,174)	(4)
7050	財務成本	(15,793)	(3)	(15,13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916	14	61,51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52	10	34,22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49	8	\$ 42,1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八）	788	-	(1,73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5,961	8	43,86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1,182)	-	(1,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201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26,078)	(6)	(112,425)	(2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7,657	2	(1,1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及十八）	4,433	1	19,11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69)	(3)	(95,516)	(2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92	5	(\$ 51,647)	(1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22		\$ 0.27	
9850	稀 釋	\$ 0.22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成電子有限公司

個股權益淨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資 本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4,960)	\$ 93,684	\$ 56,040	\$ 3,229	\$ 59,269	\$ 1,792,477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847	42,847	(93,313)	(1,181)	(94,494)	(51,6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22,113)	136,531	(37,273)	2,048	(35,225)	1,740,830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99)	(19,166)	(20,565)	-	20,565	20,565	-	-	-	-
D1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35,961	35,961	-	-	-	35,961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981)	(981)	(21,645)	7,657	(13,988)	(14,969)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34,980	34,980	(21,645)	7,657	(13,988)	20,99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8,959	\$ -	\$ -	\$ -	\$ 158,644	\$ 33,432	\$ 192,076	(\$ 58,918)	\$ 9,705	(\$ 49,213)	\$ 1,761,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749	\$ 42,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89	27,413
A20200	攤銷費用	2,193	2,1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1	(2,004)
A20900	財務成本	15,793	15,13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3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45)	(3,694)
A29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2)	(1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302	9,3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000)	10,2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916)	(61,5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3	(2,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5	(82,743)
A31130	應收票據	(490)	798
A31150	應收帳款	(7,113)	(18,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40	(7,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29	(28,1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69	62,292
A31200	存 貨	5,224	(30,7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215)	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1	(16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58)	33,8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4	36,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9	1,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	(655)
A32240	應付退休金	30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715	2,4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77)	(\$ 15,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3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5	3,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07</u>	(9,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65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51)	(137,3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2	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7)	(25,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0)	(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43)	(132,9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292	141,9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0)	30,0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u>	<u>127,9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6,374)	(14,6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1,873</u>	<u>86,4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65,499</u>	\$ <u>71,8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01,334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11,880 仟元）佔總資產 20%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59,593 仟元，佔總資產 16%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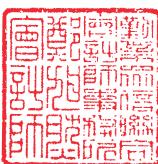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100,735	3	\$ 123,46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655	6	131,37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79,892	9	259,212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46,172	2	39,87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55,162	19	459,96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35,611	1	79,022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59,593	16	486,022	17
1421	預付款項		32,221	1	19,450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47	-	1,3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	1,0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9,053</u>	<u>57</u>	<u>1,600,77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38,7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933	-	6,0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841,363	29	1,009,283	3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二二）		38,385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二）		7,516	-	7,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8,769	3	80,4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628	-	1,527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172,392	6	8,56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77,491	3	80,47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1	-	14,4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4,701</u>	<u>43</u>	<u>1,247,239</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53,754</u>	<u>100</u>	<u>\$ 2,848,01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90,469	20	\$ 508,37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4,959	2	54,9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8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279	4	140,3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5,266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		60,107	2	57,8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40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5,548	-	2,372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000	1	4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1	-	8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0,957</u>	<u>32</u>	<u>809,11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4,000	5	188,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7,890	1	38,903	1
263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19,243	1	70,7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889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022</u>	<u>7</u>	<u>298,06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63,979</u>	<u>39</u>	<u>1,107,183</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18,959	55	1,618,959	57
3200	資本公積		-	-	20,565	-
3300	保留盈餘		192,076	7	136,531	5
3400	其他權益		(49,213)	(2)	(35,22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61,822</u>	<u>60</u>	<u>1,740,83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27,953</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89,775</u>	<u>61</u>	<u>1,740,830</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53,754</u>	<u>100</u>	<u>\$ 2,848,0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033,987	100	\$ 807,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十九）	881,469	85	665,040	82
5900	營業毛利	152,518	15	142,476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834	6	55,048	7
6200	管理費用	51,822	5	43,656	6
6300	研究費用	15,792	2	10,3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448	13	109,050	14
6900	營業淨利	20,070	2	33,4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112	-	4,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50,960	5	36,74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6,853)	(1)	(16,00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884	-	3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03	4	25,360	4
7900	稅前淨利	57,173	6	58,7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8,005	2	14,91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9,168	4	43,86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1,182)	-	(\$ 1,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01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26,078)	(3)	(112,425)	(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7,657	1	(1,1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十)	4,433	-	19,11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69)	(2)	(95,516)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199	2	(\$ 51,64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961	4	\$ 43,8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7	-	-	-
8600		\$ 39,168	4	\$ 43,86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992	2	(\$ 51,6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7	-	-	-
8700		\$ 24,199	2	(\$ 51,64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0.22		\$ 0.27	
9850	稀釋	\$ 0.22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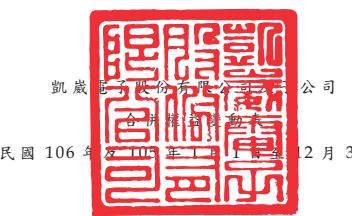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保	留	盈餘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4,960)	\$ 93,684	\$ 56,040	\$ 3,229	\$ 59,269	\$ 1,792,477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3,869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	42,847	42,847	(93,313)	(1,181)	(94,494)	(51,6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22,113)	136,531	(37,273)	2,048	(35,225)	1,740,8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99)	(19,166)	(20,565)	-	20,565	20,565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4,746
D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61	35,961	-	-	-	35,961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207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1)	(981)	(21,645)	7,657	(13,988)	(14,96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	34,980	34,980	(21,645)	7,657	(13,988)	20,99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8,959	\$ -	\$ -	\$ -	\$ 158,644	\$ 33,432	\$ 192,076	\$ (58,918)	\$ 9,705	\$ (49,213)	\$ 1,761,822
												\$ 27,953
												\$ 1,789,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7,173	\$ 58,7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919	64,145
A20200	攤銷費用	7,531	5,80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58	(186)
A20900	財務成本	16,853	16,006
A21200	利息收入	(649)	(605)
A21300	股利收入	(1,445)	(3,6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202)	(54,9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420	8,3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000)	10,2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7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84)	(3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1	(2,8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31110	融資產	(24,865)	(114,325)
A31130	應收票據	5,291	(27,021)
A31150	應收帳款	(105,227)	(33,3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281	(22,478)
A31200	存 貨	20,865	(18,154)
A31230	預付款項	(14,362)	5,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3	(16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15)	38,7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6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41	11,2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	(668)
A32240	應付退休金	30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41	(59,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107)	(\$ 16,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9	6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5	3,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428</u>	<u>(72,4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51)	(137,3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2	4,45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651
B02000	預付款項增加	(162,344)	(9,91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4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56)	(105,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97	85,747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1,518)	70,7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5)	375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3)	58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164)</u>	<u>(65,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524	133,99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	30,0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94</u>	<u>120,0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u>3,516</u>	<u>5,6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22,726)	(12,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3,461</u>	<u>135,7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0,735</u>	<u>\$ 123,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22,113,254)
加：前期損益調整數	20,566,22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5,961,3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1,058)
可供分配盈餘	33,433,23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u>3,343,324</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089,91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18 元(註)	2,914,13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62 元(註)	<u>26,227,120</u>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u>\$ 948,663</u>

註：股本 161,895,880 股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p> <p>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p>第三條</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以下(略)</p>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p>第三條</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三條</p> <p>十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程序 <u>規則</u>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第三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單記名投票法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單記名投票法制。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規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與、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與→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六條：(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為董事會順利組織並執行職務，應於選舉完後按得票數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第七條：(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三條： 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名稱暨全文於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原 名稱：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增列第三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16.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6.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1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18.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8. 本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11.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1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13.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十、「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2.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2.1.1~2.1.5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2.1.1~2.1.5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交董事會 <u>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為之：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6.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6.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u>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交董事會 <u>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 …以下(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9.1.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9.1.2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9.1.3 應將第 1 款及第 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1.3 應將 <u>9.1.1 第 1 款及第 2 款</u>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u>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項次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1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17.1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 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18.1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8.1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 <u>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8.1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8.1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I50110 產品設計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應提出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必要之證件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如有分割、合併、換發新股票及其他原因請求變更新名義者，應依照所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外，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同業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條
第五條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七條：為董事會順利組織並執行職務，應於選舉完後按得票數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計票事宜。
- 第十條：投票匦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然後投入票匦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該法人名稱或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匦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與被選舉人資料不符合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第十三條：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五條：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9,573,634	5.91%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9,573,634	5.91%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6,629,177	4.09%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5,440,285	3.36%
董事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807,986	0.49%
獨立董事	林宗潭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1,584,500	0.97%
監察人	鄭重	0	0%
監察人	李香雲	0	0%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61,895,88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713,75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71,375 股。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451,082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84,500 股。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618,958,8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18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162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107年度配股及配息情形，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每股現金股利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61,895,880股計算之。

註2：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關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7年度預估資訊。